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桐柏县城郊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全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桐柏县城郊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城郊乡方家寨村立体种养基地生产道路项目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桐柏县城郊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城郊乡方家寨村立体种养基地生产道路项目
2. 工程地点：桐柏县城郊乡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并达到相关部门验收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乔海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图纸会审记录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对于信誉良好的企业，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签订。

十、合同约定付款方式

按进度支付工程款：按工程进度付款，路基完成拨付至总工程款的 30%，待项目竣工后拨付至总工程款的 80%，审计完毕后后拨付至总工程款的 97%，剩余 3% 一年后一次性拨付。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桐柏县城郊乡人民政府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桐柏县城郊乡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41330000602149W

地址：桐柏县城郊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牛栋梁

承包人：河南全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81MA40M01HX6

地址：林州市合涧昌平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徐万豪